

新竹市 107 年度教保研習「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」主題 --「幼兒園團體討論理論與實務」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9 月 1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9902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對團體討論相關理論的認識。

(二)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帶領幼兒團體討論的能力。

三、辦理機關：

(一)指導機關：教育部

(二)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(一)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四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兒園之負責人、校長、教保服務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，共 40 名。

五、研習日期：107 年 7 月 7 日(星期六)

六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北區西門國小視聽教室

七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研習人員由本府核給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(需審核)，網址為：
<http://study.hc.edu.tw>，並請於 107 年 7 月 4 日前完成報名手續，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。本園聯絡人及電話：
郭思妤主任，電話：5222492 轉 2061

九、錄取原則：(1)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原則錄取。

(2)如有學員臨時請假，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遞補。

十、課程表：如附件

十一、工作人員分配表

| 工作項目 | 工作人員(4名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場地整理及佈置、統籌連絡、照相 | 2名 |
| 簽到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、場地佈置 | 1名 |
| 回饋單發放、回收 | 2名 |

十二、經費需求：由教育部及本府經費補助

十三、附則：(一)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

(二)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

十四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

新竹市 107 年度教保研習「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」主題 --「幼兒園團體討論理論與實務」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北區西門國小視聽教室

二、課程表：

| 日期 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講師/助講 | 講座現職服務單位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7月7日 (星期六) | 9:00 12:00 | 1、幼兒園團討之意義與型式 2、教師帶領團討之方式 3、教師帶領團討時應注意之事項 | 張靜文 李瑋蓁 | 明新科技大學 桃園市笨港國小 附設幼兒園 |
| | 12:00 13:00 | 午餐(休息) | | |
| | 13:00 16:00 | 1、幼兒園團討實務演練 2、觀察、分析幼兒於團體討論中之 表現與後續課程安排 | 張靜文 李瑋蓁 | 明新科技大學 桃園市笨港國小 附設幼兒園 |

備註：

- 備有汽機車停車位
- 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手機請調震動，或將音量調至最小
- 嚴禁代簽到/簽退

講師簡介：

張靜文

現職：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幼兒保育系助理教授

最高學歷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教育學博士

經歷：幼保系、幼教系、幼教學程講師 幼稚園教師 幼稚園園長 幼稚園教學督導

協助工作：1. 幼兒園團體討論理論、型式、策略說明 2. 協助分組討論

助理講師簡介：

李瑋蓁

學歷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職業繼續教育研究所 碩士

經歷：笨港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/主任 桃園市幼教專任輔導員

協助工作：1. 提供幼兒園團體討論實例 2. 協助分組討論